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1年版)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省工信 厅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工信厅	√				取消初审环节，将该项许可由省工信厅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工信厅直接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省工信厅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典当业 特种行业 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市、 县公安 机关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 划编制 单位丙 级资质 认定	城乡规 划编制 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城乡 规划法 》	省自然 资源厅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 害危险 性评估 单位丙 级资质 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 条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0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自然资源厅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自然资源厅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放射 性污 染监 测机 构资 质认 定（ 省 级 权 限）	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省生态 环境厅	√				取消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的该项许可审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机构可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住 建 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认 定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证 书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取消该项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乙 级 资 质 认 定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乙 级 资 质 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 住 建 厅	√				取消该项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三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 条例》	省、市、 县住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四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 条例》	省、市、 县住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 程勘察 企业资 质认定 (丙级)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省 住 建 厅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程设 计企业 资质认 定(丙 级、丁 级)	工程设 计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省 住 建 厅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施工企 业资质 认定(三 级)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	省 住 建 厅、设 区的市 级住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 丙 级 ， 事 务 所 ， 公 路 、 水 利 水 电 、 港 口 与 航 道 、 农 林 工 程 专 业 资 质）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省 住 建 厅	√				1.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 客 船 、 散 装 液 体 危 险 品 船 运 输 业 务 经 营 审 批 （ 初 审）	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际 海 运 条 例》	省 交 通 厅	√				取消省交通厅实施的该项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建立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交 通 厅	√				取消省交通厅实施的该项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丙 级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	省 交 通 厅	√				将 公 路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由 三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 取 消 丙 级 资 质 ， 相 应 调 整 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	水 利 部	省 水 利 厅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单 位 丙 级 资 质 认 定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丙 级)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水 利 部	√				将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由 三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 取 消 丙 级 资 质 ， 将 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调 整 为 目 前 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拖拉机 驾驶培 训学校、驾 驶培训 班资格 认定	拖拉机驾 驶培训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安全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29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 农作物 种子（苗） 审 批 （ 初 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省农业农村厅实施的该项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0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外商投 资农作 物新品 种选育 和种子 生产经 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棉花种 子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初 审）	无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安全 管理条 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省农业农村厅实施的该项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2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远洋渔 业项目 初审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业 法实施 细则》	省农业 农村厅	√				取消省农业农村厅实施的该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3	农业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良 种场的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核发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业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油 批 发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初 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商 务 厅	√				取消省商务厅实施的该项许可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石油成 品油批 发经营 资格审 批	原油销售 经营批准 证书、成 品油批发 经营批准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商务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初 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商 务 厅	√				取消省商务厅实施的该项许可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 油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原 油 仓 储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成 品 油 仓 储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商 务 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诊 所 设 置 审 批	无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 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 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 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 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 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 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 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计 划 生 育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设 立 许 可	计 划 生 育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计 划 生 育 技 术 服 务 管 理 条 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纳入“母婴保健 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 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 用 监 管， 将 计 划 生 育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执 业 状 况 记 入 信 用 记 录 并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部分医 疗机构 (除三 级医院、三 级妇幼保 健院、急救 中心、急救 站、临床检 验中心、中 外合资医 疗机构、港 澳台独资 医疗机构外) 《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书》 核发	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 书	《医疗机 构管理条 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甲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职业 病防 治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卫健委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2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丙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职业 病防 治法》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卫健委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	应 急 部	省消 防救 援总 队	消防技 术服务 机构资 质审批	消防技 术服务 机构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消防 法》、 中共山 西省 委办 公厅 山西 省人 民政 府办 公厅 印发 《关于 深化 消防 执法 改革 的实 施意 见》 的通 知（ 厅字 〔2020〕 61号）	省消 防救 援总 队	√				取消该项资质审批。	1. 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银行间 债券市 场做市 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民 银行总 行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5	海 关 总 署	太原海 关	进出口 商品检 验鉴定 业务的 检验许 可	进出口商 品检验鉴 定机构资 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 品 检 验 法》	海关总 署	√				取消该项许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拟定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资质准入的特别条件。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海关总署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的还要及时推送至海关。2. 海关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海关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3.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减轻企业监管负担。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 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 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县 市场监 管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 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48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 局	√				取消省广电局实施的该项许可审批，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	国家 粮食 和 储备 局	省粮食 和 储备 局	中央 储备 粮代 储资 格 认定	中央 储备 粮代 储企 业资 格 认 定 证 书	《中央 储 备 粮 管 理 条 例》	国家 粮 食 和 储 备 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国家 国防 科 工 局	省国防 科 工 局	第二 类 武 器 装 备 科 研 生 产 许 可 （ 初 审 ）	无	《武器 装 备 科 研 生 产 许 可 管 理 条 例》	省国防 科 工 局	√				取消省国防科工局实施的该项许可审批，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省国防科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51	国家 国防 科 工 局	省国防 科 工 局	三级 国 防 计 量 技 术 机 构 设 置 审 批	批准 文件	《国防 计 量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省国防 科 工 局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在草原 上开展 经营性 旅游活 动审批	草原作业 许可证 (草原经 营性旅 游活动)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草原 法》	省、市、 县林草 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3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林 木良种 苗木） 生产经 营许可 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子 法》	省林草 局	√				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选 育生产 经营相 结合单 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子 法》	省林草 局	√				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 子质量 检验机 构资质 考核	林草种子 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国家林 草局； 省林草 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6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业质 检机构 资质认 定	林业质检 机构资质 审查认可 授权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实施条 例》	国家林 草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7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设立国 际机场 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用 航空法 》	中国民 航局	√				取消民航局该项许可审批，新设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民航局申办该项许可。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58	国家 邮政 局	省邮政 管理局	经营境 内邮政 通信业 务审批	经营邮政 通信业务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9	国家 文物 局	省文物 局	文物保 护工程 勘察设 计丙级 资质审 批	文物保护 工程勘察 设计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文物 保护法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文物保 护法实 施条例 》	省文物 局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0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1. 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1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1. 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3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三级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位 三级保 密资格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守 国家秘 密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保 守国家 秘密法 实施条 例》	省国家 保密局 会同省 国防科 工局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优化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64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 空工程 设计甲 级资质 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设计资质 证书（甲 级）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国家人 防办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5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人防办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6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7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乙 级资质 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乙 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8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丙 级资质 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丙 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设区的 市级人 防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69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保安培 训许可 证核发	保安培训 许可证	《保安服 务管理条 例》	省公安 厅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0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施工企 业资质 认定 (专业 作业)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城乡 建设部 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1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机动车 驾驶员 培训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安全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新农 药 登记 试 验审 批	新农 药登 记试 验批 准证 书	《农 药管 理条 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 药登记试 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肥料 登 记（大 量元 素 水溶 肥 料、中 量元 素 水溶 肥 料、微 量元 素 水溶 肥 料、农 用氯 化 钾镁、 农用 硫 酸 钾 镁、复 混肥 料、 掺混 肥 料）	肥料 登 记 证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土 壤污 染 防 治法》	农业农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法》	省、市、 县商 务部 门		√			实 行 多 证 合 一、 一 照 一 码 改 革， 由 企 业 登 记 部 门 将 对 外 贸 易 经 营 者 备 案 登 记 相 关 信 息 推 送 至 商 务 部 门， 企 业 不 需 再 到 商 务 部 门 办 理 备 案 登 记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75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诊 所 执 业 登 记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省、市、 县卫 生健 康部 门		√			取 消 对 诊 所 执 业 的 许 可 准 入 管 理， 改 为 备 案 管 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6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报 关 企 业 注 册 登 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报 关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法 》	直 属 海 关 或 者 其 授 权 的 隶 属 海 关		√			取 消 对 报 关 企 业 的 许 可 准 入 管 理， 改 为 备 案 管 理。	1. 将 报 关 企 业 备 案 纳 入 “ 多 证 合 一 ” 范 围， 在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环 节 一 并 办 理 备 案 手 续。 2.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将 备 案 信 息 推 送 至 海 关， 海 关 做 好 对 备 案 信 息 的 核 对 工 作。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综 合 运 用 稽 查、 缉 私 等 方 面 数 据， 及 时 调 整 企 业 信 用 等 级。 4. 加 强 报 关 企 业 年 报 管 理。
77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核 准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证 明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	主 管 海 关		√			取 消 对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的 许 可 准 入 管 理， 改 为 备 案 管 理。	1. 健 全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管 理 系 统， 利 用 通 关 数 据 校 验 有 关 信 息。 2. 强 化 海 关 与 市 场 监 管 等 部 门 之 间 的 信 息 共 享。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多 渠 道 完 善 信 用 信 息 采 集。 4. 通 过 企 业 年 报、 现 场 检 查 等 方 式， 对 出 口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实 施 监 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7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仅销 售预包 装食 品)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食 品安全 法》	省、市、 县市场 监管部 门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企业的企业, 取消食品经营许可, 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强化社会监督。
79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资信评 级机构 从事证 券服务 业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证券市 场资信 评级业 务许可 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取消“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 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 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80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财务顾 问机构 从事证 券服务 业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证 券法》	中国证 监会		√			取消“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改为备案管理。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1	国家 粮食和 储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粮食收 购资格 认定	粮食收购 许可证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	企业办 理登记 注册的 市场监 管部门 同级的 粮食和 储备部 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82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非经营 性通用 航空活 动登记 核准	非经营性 通用航空 登记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国 务院关于 通用航空 管理的暂 行规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3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航企 业及机 场联合、重 组和改 制审批	准予许可 的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84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旅馆业 特种行 业许可 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旅 馆业治安 管理办 法》	省、市、 县公安 机关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5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公章刻 制业特 种行业 许可证 核发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印 铸刻字业 暂行管理 规则》	设区的 市、县 级公安 机关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7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8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财政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9	人 力 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厅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0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社 厅	经营 性 中 外 合 作 职 业 培 训 机 构 设 立 、 分 立 、 合 并 、 变 更 、 终 止 审 批	中 外 合 作 办 学 许 可 证 、 内 地 与 港 澳 台 地 区 合 作 办 学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外 合 作 办 学 条 例》	省人社 厅			√		制 订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诺 书 格 式 文 本 ，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诺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1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社 厅	人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人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就 业 促 进 法》《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省、市、 县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			√		制 订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诺 书 格 式 文 本 ，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诺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2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城乡规 划编制 单位乙 级资质 认定	城乡规 划编制 资质证 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城乡规 划法》	省自然 资源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 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 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 协会自律作用。5. 修改完善城乡规 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9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住建 厅	从事生 活垃圾 （含粪 便）经 营性清 扫、收 集、运 输、处 理服务 审批	从事生 活垃圾 （含粪 便）经 营性清 扫、收 集、运 输、处 理服务 许可 证	《国务 院对 确需 保留 的行 政审 批项 目 设定 行政 许可 的决 定》	省、市、 县住房 和城乡 建设 （环境 卫生）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 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 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 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乙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 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 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 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 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 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 业协会自律作用。
9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机电专项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 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 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 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 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 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 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道路 货 运 经 营 许 可	道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制 订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诺 书 格 式 文 本 ，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诺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道路 旅 客 运 输 站 经 营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制 订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诺 书 格 式 文 本 ，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诺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9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9	水 利 部	省 水 利 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水 利 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0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从事拍 卖业务 许可	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拍卖法》	省 商 务 厅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 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 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 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01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公共场 所卫生 许可	卫生许可 证	《公共场 所卫生管 理条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 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 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102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社会办 医疗机 构乙类 大型医 用设备 配置许 可	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 卫 健 委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 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 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 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 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 行业自律。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3	应 急 部	省消防 救援总队	公众聚 集场所 投入使 用、营 业前消 防安全 检查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意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消防法》、 中共山西 省办公厅 山西省政 府办公厅 印发《关 于深化消 防执法改 革的实施 意见》的 通知（厅 字〔2020〕 61号）	设区的 市、县 级消防 救援机 构			√		制订并公 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 文本，一 次性告知 申请人许 可条件和 所需材料。 对申请人 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 材料的， 当场作出 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4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口岸卫 生许可 证（涉 及公共 场所） 核发	国境口岸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 施细则》	主管海 关			√		制订并公 布告知承 诺书格式 文本，一 次性告知 申请人许 可条件和 所需材料。 对申请人 自愿承诺 符合许可 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 材料的， 当场作出 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5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6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设 立 认 证 机 构 (低 风 险 等 级) 审 批	认 证 机 构 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失信主体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7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和电线电缆产品）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8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 县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5. 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09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制 作单位 设立、 变更审 批	音像制品 制作许可 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 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 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110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制 作单位 设立、 变更审 批	电子出版 物制作许 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 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 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处罚。
111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包 装装潢 印刷品 和其他 印刷品 （不含 商标、 票据、 保密印 刷）印 刷经营 活动企 业（不 含外资 企业） 的设 立、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 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 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 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2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电力业 务许可 证核发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力法》 《电力供 应与使用 条例》《电 力监管条 例》	山西能 监办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 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 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 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 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 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3	国家 能源局	山西能 监办	承 装 (修、 试) 电 力设施 许可证 核发	承装(修、 试)电力 设施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力法》 《电力供 应与使用 条例》	山西能 监办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 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 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 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 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 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4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市、县林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15	国家 林草局	省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6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草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1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互 联网信 息服务 审批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互联 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 法》	省药监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 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 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 监督。
11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医疗器 械互联 网信息 服务审 批	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 书	《互联 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 法》	省药监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 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 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 监督。
11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医疗机 构使用 放射性 药品 (一、 二类) 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 性药品管 理办法》	省药监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 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 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 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 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 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 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 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 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 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0	国家 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省知识 产权局)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证	《专利代 理条例》	国家知 识产权 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施 工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部 分 施 工 总 承 包 乙 级 资 质 ， 部 分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 燃 气 燃 烧 器 具 安 装 维 修 企 业 资 质)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条 例 》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施工企 业资质 认定 (部分 施工总 承包甲 级、乙 级资质 ，部分 专业承 包资质)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建设部 门工程安 全生产管 理条例》	省 住 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 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 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 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 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 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 程勘察 企业资质 认定 (乙 级)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 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 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 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 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 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 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 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4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工程 设计企业 资质认定（部 分行业乙级 资质及部分 专业乙级 资质）	工程 设计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城乡 建设部 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5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工程 监理企业 资质认定（部 分专业甲 级资质，部 分专业乙 级资质）	工程 监理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省住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6	住房 城乡 建设部	省住建厅	工程监 理企业 资质认 定（部 分专业 乙级资 质）	工程监 理资 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 法》	设区的 市级住 房城乡 建设部 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7	住房 城乡 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筑施 工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建筑施 工企 业安全 生产许 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 例》	省住建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2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生鲜乳 准运证 明核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	《乳品质 量安全监 督管理条 例》	县级农业 农村 (畜牧 兽医) 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2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 营许可 证核发 (非生 物制品 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部 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3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诊 疗许可 证核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1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设立许 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省、设 区的市 级文化 和旅游 部门			√		1.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2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水运工 程监理 企业甲 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交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甲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3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总局	广播电 视节目 制作经 营单位 设立审 批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 证	《广播电 视管理条 例》	广电总 局；省 广电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4	新 闻 出 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外合 资、合 作印刷 企业和 外商独 资包装 装潢印 刷企业 的 设 立、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 理 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层级下放至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国内水 路运输 业务经 营许可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省交通 厅、设 区的市 级水路 运输部 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相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苗 种 场 (不含 原 种 场) 的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核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设区的 市、县 级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 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3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经 营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4.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动物防 疫条件 合格证 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 法》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9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游艺娱 乐场所 设立审 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 所管理条 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0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文艺表 演团体 设立审 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141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美术品 进出口 经营活 动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文旅 厅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现场核查通过后即可开展经营。2. 审批层级已委托下放各设区的市。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2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放射源 诊疗技 术和医 用辐射 机构许 可	放射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职业 病防治 法》《放 射性同 位素与 射线装 置安全 和防护 条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143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麻醉药 品和第 一类精 神药品 购用许 可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购用印鉴 卡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4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生产用 于传染 病防治 的消毒 产品的 单位审 批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 治法》	设区的 市级卫 生健康 部门			√		<p>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针对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延续）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p>	<p>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获准延续并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 2 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延续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延续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记入诚信档案且 2 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5.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p>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5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 30 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 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6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经 营许可 (除仅 销售预 包装食 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 法》	省、市、 县市场 监管部 门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1.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销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企业)。2.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监发(2020)401号)关于8类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和推行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改革、“一照多证”改革、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许可事项等12项改革措施要求抓好落实。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7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 备检验 检测机 构核准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市场监 管总 局；省 市场监 管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其中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实施告知承诺，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评审，企业提交申请书、检验报告、自查表、核查记录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检验业绩有关规定的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单位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 压减审批要件，将一般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 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	1. 对未经现场评审，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证的单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发证后30天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检验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检查比例和检查要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有投诉举报和检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特种设 备生产 单位许 可	特种设备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特 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 例》	市场监 管总局；省 市场监 管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 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 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 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6.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49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移动式 压力容 器、气 瓶充装 单位许 可	移动式压 力容器充 装许可 证、气瓶 充装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省市场 监管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 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 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规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3.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150	体育 总局	省体育 局	设立健 身气功 站点审 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县级体 育部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变为即时办结。	1. 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1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商店设立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要求、保管文物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技术条件、消防验收材料、无外国资本投资）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商店设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文物商店，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商店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商店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52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人员要求、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技术条件、近2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无外国资本投资）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拍卖企业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拍卖企业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3	国家 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4	国家 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的施工类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上岗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三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5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 监理乙级资质 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业务范围、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的监理类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上岗证、劳动合同、身份证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资质单位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筹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发放同意筹建的许可决定书。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可采取告知承诺办理，符合要求当场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7	中国 气象 局	省气象 局	开放无人 驾驶自 由气球、 系留气 球单位 资质认 定	开放气球 资质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气象 局、设 区的市 级气象 主管机 构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企业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先行作出资质认定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4. 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具有该事项的审批权限。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158	科技 部	省科技 厅	实验动 物生产 和使用 许可	实验动物 生产许可 证、实验 动物使用 许可证	《实验动 物管理条 例》	省科技 厅				√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换证环节探索实施告知承诺制，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如申请单位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经形式审查后可直接作出许可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3.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从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市、 县教育 部门				√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p>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0	教育 部	省教育 厅	实施专 科教育 的高等 学校和 其他高 等教育 机构的 设立、 分立、 合并、 变更和 终止审 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 法》	省级人 民政府 或省教 育厅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1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省市场 监管局	食盐定 点批 发企 业审 批	食盐定 点批 发企 业证 书	《食盐 专 营办 法》	省市场 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2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省市场 监管局	食盐定 点生 产企 业审 批	食盐定 点生 产企 业证 书	《食盐 专 营办 法》	省市场 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3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基 础电 信业 务） 经营 许可	电信业 务经 营许 可证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信 条 例》	工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4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第 一类增 值电信 业务） 经营许 可	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信条例 》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5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电信业 务（第 二类增 值电信 业务） 经营许 可	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信条例 》	工业和 信息化 部；省 通信管 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6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电子认 证服务 许可	电子认证 服务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子签名 法》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 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7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国防 科工局	民用爆 炸物品 生产许 可	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 许可证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 例》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 依法依规组织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8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国防 科工局	民用爆 炸物品 安全生 产许可	民用爆炸 物品安全 生产许可 证	《安全生 产许可证 条例》《民 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 理条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2. 将无需现场核查的业务办理项“审查“与”决定”环节合并, 时限压缩至 5 工作日。3. 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加强行政执法, 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 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69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国防 科工局	民用爆 炸物品 销售许 可	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 许可证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 例》	省国防 科工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2. 将无需现场核查的业务办理项“审查“与”决定”环节合并，时限压缩至 5 工作日。3.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4.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70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互联网 域名根 服务器 设置及 其运行 机构和 注册管 理机构 的设立 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1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通信 管理局	设立互 联网域 名注册 服务机 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通信 管理局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72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道路机 动车辆 生产企 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安全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工业和 信息化 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企业产品准入自检自证和系族车型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3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第二类 监控化 学品经 营许可	第二类监 控化学 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监控 化学 品管理 条例》	省工信 厅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4	工业 和信息 化部	省工信 厅	第二、 三类监 控化学 品和第四类 监控化 学品中含 磷、硫、 氟的特 定有机 化学 品生产 特别 许可	监控化 学品生 产特 别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监控 化学 品管理 条例》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	1. 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工信厅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工信厅直接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省工信厅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175	公安 部	省公安 厅	保安服 务许可 证核发	保安服 务许可 证	《保安服 务管理 条例》	省公安 厅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17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7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7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公安厅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8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82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民政厅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3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设立免 税场所 事项审 批	无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 会同国 务院有 关部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84	财 政 部	省财政厅	会计 师事务 所设立 审批	会计师 事务所 执业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注册 会计师 法》	省财政 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85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 厅	设立民 办普 通、高 级技工 学校审 批	办学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教育促 进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教育促 进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省人社 厅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6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社 厅	设立民 办技师 学院审 批	办学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 促进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级人 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87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社 厅	企业年 金基金 管理机 构资格 认定、 延续认 定（国 家级）	企业年金 基金管理 机构资格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 market 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88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 厅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劳 动 合 同 法》	省、市、 县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9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人社 厅	以技能 为主的 国外职 业资格 证书及 发证机 构资格 审核和 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 院对确 需保留 的行政 审批项 目设定 行政许 可的决 定》	人力资 源社 会保障 部				√	1. 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人社厅。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90	自 然 资 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危险 性评估 单位甲 级资质 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 灾 害 防 治 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1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勘 查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2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设 计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3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施 工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4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监 理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自然资 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5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危险 性评估 单位乙 级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6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勘 查单位 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97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设 计单位 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8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施 工单位 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99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地质灾 害治理 工程监 理单位 乙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害 防治单位 资质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0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城乡规 划编制 单位甲 级资质 认定	城乡规 划编制 资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城乡 规划法 》	自然资 源部				√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01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勘查矿 产资源 审批	矿产资 源勘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矿产 资源法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矿产资 源法实 施细则 》《矿 产资源 勘查区 块登记 管理办 法》 《探矿 权采矿 权转让 管理办 法》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2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开采矿 产资源 审批	采矿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矿产 资源法实 施细则》 《矿产资 源开采登 记管理办 法》《探 矿权采矿 权转让管 理办法》	自然资 源部； 省、市、 县自然 资源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203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从事测 绘活动 的单位 甲级资 质审批	测绘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测绘法》	自然资 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下设的 55 个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 9 个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自然资源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4	自然 资源 部	省自然 资源厅	从事测 绘活动 的单位 乙级资 质审批	测绘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测绘 法》	省自然 资源厅				√	取消现行测绘资质 10 个专业类别下 设的 55 个子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 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 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 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5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材料许 可证核 准	无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核材 料管制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 为并联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180 天压减至 150 天。	1.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 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 将民用 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 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06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排污许 可	排污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环境 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 国大气 污染防 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污 染防治 法》《中华人 民共和 国土壤 污染防 治法》	省、市、 县生态 环境部 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 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 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 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 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 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 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 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 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 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7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设计 单位许 可证核 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设 计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民 用核安全 设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08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制造 单位许 可证核 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制 造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民 用核安全 设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09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安装 单位许 可证核 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安 装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民 用核安全 设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0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民用核 安全设 备无损 检验单 位许可 证核发	民用核安 全设备无 损检验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民 用核安全 设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1	生态 环境部	省生态 环境厅	为境内 民用核 设施进 行核安 全设备 设计、 制造、 安装和 无损检 验活动 的境外 单位注 册登记 审批	民用核安 全设备活 动境外单 位注册登 记确认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核安全 法》《民 用核安全 设备监督 管理条 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2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生产放 射性同 位素 (除医 疗自用 的短半 衰期放 射性药 物外) 许可证 核发	辐射安全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放射 性污染 防治法 》《放 射性同 位素与 射线装 置安全 和防护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生态环境厅。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 提升监管能力。
213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销售、 使用 I 类放射 源(医 疗使用 I 类放 射源除 外) 和 I 类射 线装置 单位的 辐射安 全许可 证核发	辐射安全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放射 性污染 防治法 》《放 射性同 位素与 射线装 置安全 和防护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省生态环境厅加强与生态环境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 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4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生态 环境厅				√	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可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授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5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I类放 射性物 品运输 容器制 造许可 证核发	I类放射 性物品运 输容器制 造许可证	《放射 性物品运 输安全管 理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16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放射性 污染监 测机构 资质认 定（国 家级权 限）	放射性污 染监测资 质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放射 性污染 防治法》	生态环 境部				√	定期向社会公开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存量情况，方便有关企业委托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1. 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217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设立专 门从事 放射性 固体废 物贮存 、处置 单位许 可	放射性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 许可证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放射 性污染 防治法》	生态环 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18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危险废 物综合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 防治法》 《危险废 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 办法》	省、市、 县生态 环境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219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废弃电 器电子 产品处 理企业 资格审 批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 证书	《废弃电 器电子产 品回收处 理管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生 态环境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0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危险化 学品进 出口环 境管理 登记证 核发	有毒化学 品进(出) 口环境管 理放行通 知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危 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1	生态 环境 部	省生态 环境厅	新化学 物质环 境管理 登记证 核发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 理登记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危 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 条例》	生态环 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一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 《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二 级 资 质 核 定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 《 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理 条 例 》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 程质量 检测机 构资质 核准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机构资质 证书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住 建 厅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燃气经 营许可 证核发	燃气经营 许可证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	省、市、 县燃气 管理部 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 程勘察 企业资质 认定 (综合 资质)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 程勘察 企业资 质认定 (专业 甲级)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省 住 建 厅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8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 程设计 企业资 质认定 (综合 资质, 部分行 业甲级 及部分 专业甲 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 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9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建设工程 设计企业 资质认定 (部分 行业甲 级、乙 级,部 分专 业甲 级、 乙 级, 事 务 所)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管 理 条 例》	省 住 建 厅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0	住房 城乡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施工企 业资质 认定 (综合 资质, 部分 施工 总承 包甲 级、 乙 级,部 分专 业承 包)	建筑 业企 业资 质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条 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1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省住建 厅	工程监 理企业 资质认 定（综 合资 质，部 分专业 甲级）	工程监 理资 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 法》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2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工 程专业 甲级监 理资质 认定	交通建 设工程 监理事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公路 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3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经营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水 路运输 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34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沿海、江 河、湖泊及 其他通航水 域水路运输 审批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省、设 区的市 级水路 运输部 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 专业公路机 电工程专项 监理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路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 特殊独立大 桥专项监 理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路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7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工程 专业特殊 独立隧道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公路法》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8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省际旅客、 危险品货物 水路运输许 可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 路运输管 理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9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设立引 航机构 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交通运 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 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 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 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 时处理。
240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设立验 船机构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舶和海 上设施检 验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 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1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国际班 轮运输 业务经 营审批	国际班轮 运输经营 资格登记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 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 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 料。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 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2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国际客 船、散 装液体 危险品 船运输 业务经 营审批	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 条例》	交通运 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3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从事大 陆与台 湾间海 上运输 业务许 可	台湾海峡 两岸间水 路运输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交通运 输部				√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大陆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4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培训机 构从事 船员、 引航员 培训业 务审批	船员培训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员条 例》	交通运 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5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公路养 护作业 单位资 质审批	公路养护 作业资质 证书	《公路安 全保护条 例》	省交通 厅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
246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道路旅 客运输 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设区的 市、县 级交通 运输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4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危 险 货 物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设 区 的 市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放 射 性 物 品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放 射 性 物 品 运 输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设 区 的 市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9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 际 道 路 旅 客 运 输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省 交 通 厅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许 可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 辖 市、设 区 的 市、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者 人 民 政 府 指 定 的 出 租 汽 车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出 租 汽 车 车 辆 运 营 证 核 发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网 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运 输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 辖 市、设 区 的 市、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或 者 人 民 政 府 指 定 的 出 租 汽 车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海 员外派 业务审 批	海洋船舶 船员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对外劳 务合作管 理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船 员 条 例》	交通运 输部直 属海事 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3	水 利 部	省 水 利 厅	水利工 程建设 监理单 位甲级 资质认 定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甲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54	水 利 部	省 水 利 厅	水利工 程建设 监理单 位乙级 资质认 定	水利工程 建设监理 单位资质 等级证书 (乙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5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省、市、县水利部门				√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5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原 种场的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核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6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 食用菌 菌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农作物种 子、食用 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进出口 农作物 种子审 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食用菌 菌种进 出口审 批	动植物苗 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外商 投资企 业) 许 可证核 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进出 口) 许 可证核 发	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农业农 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作物 种子质 量检验 机构资 格认定	农作物种 子质量检 验机构考 核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 45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6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食用菌 菌种质 量检验 机构资 格认定	食用菌菌 种质量检 验机构考 核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 45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农作物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转基因农 作物种 子生产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种子 法》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证核发	转基因种 畜禽生 产经营 许可证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转基因 水产苗 种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转基因水 产苗种 生产经 营许可 证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业转 基因生 物加工 审批	农业转基 因生物 加工许 可证	《农业 转基因 生物安 全管理 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27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蜂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蜂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27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核发	蚕种生产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畜牧法》	省、市、 县农业 农村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 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 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 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产品 质量安 全检测 机构资 格认定	农产品 质量安 全检测 机构考 核合格 证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农 产品质 量安全 法》	农业农 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7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登 记试验 单位认 定	农药登 记试验 单位 证书	《农药 管理 条例》	农业农 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生 产许可	农药生产 许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农药登 记	农药登记 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肥料登 记（除 大量元 素水溶 肥料、 中量元 素水溶 肥料、 微量元 素水溶 肥料、 农用氯 化 钾 镁、农 用硫酸 钾镁、 复混肥 料、掺 混肥料 外）	肥料登记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 量 安全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 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7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28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人工繁 育国家 重点保 护水生 野生动 物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 物人工繁 育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出售、 购买、 利用国 家重点 保护水 生野生 动物及 其制品 审批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 生野生动 物经营利 用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生 产许可 证核发	兽药生 产许可 证	《兽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5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兽药经 营许可 证核发 (生物 制品 类)	兽药经 营许可 证	《兽药管 理条例》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6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重要水 产苗种 进出口 审批	动植物 苗种进 (出) 口审批 表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渔业 法》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7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产苗 种进 出口 审批	水产苗 种进 出口 审批 表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渔业 法》	省农业 农村厅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88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审批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渔业 法》	县级 以上 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 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8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核发 (涉 外 渔 业)	渔业捕 捞许 可证 (涉 外 渔 业)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 渔业 法》	农业 农村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远洋渔 业审批	远洋渔业 项目审批 通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实 施细则》	农业农 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9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厅	水域滩 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 养殖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省、市、 县人民 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92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援外项 目实施 企业资 格认定	资格认定 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商务部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企业，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3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经 营 资 格 核 准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经 营 资 格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商 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9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成 品 油 零 售 经 营 资 格 审 批	成 品 油 零 售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商 务 厅				√	1. 将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5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进出口 国贸易 经营 资格 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部分 品种需 会同国 务院有 关部 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公布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6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供港澳 活畜禽 经营权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加强信用监管, 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297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 解)企 业资质 认定	资质认定 书	《报废机 动车回 收管 理办 法》	省商务 厅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2. 市县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8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直销企 业及其 分支机 构设立 和变更 审批	直销经营 许可证	《直销管 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99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业 场所经 营单位 设立审 批	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 证	《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管理条 例》	省、市、 县文化 和旅游 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0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歌舞娱 乐场所 设立审 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 所管理条 例》	县级文 化和旅 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1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外商投 资娱乐 场所设 立审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 所管理条 例》	省文旅 厅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2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经营性 互联网 文化单 位设立 审批	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文旅 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3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设立社 会艺术 水平考 级机构 审批	社会艺术 水平考级 资格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文旅 厅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 3 个月压减至 1 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304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演出经 纪机构 设立审 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省文旅 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5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外商投 资演出 场所经 营单位 设立审 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	文化 和 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6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厅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7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08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外商投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 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9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 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0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 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 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1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厅	港、澳 服务提 供者在 内地设 立内地 控股 合资演 出团体 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 演出管理 条例》《内 地与香港 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 贸关系的 安排》《内 地与澳门 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 贸关系的 安排》	省文旅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2	文化 和 旅游部	省文旅厅	外商投 资旅行 社业务 许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旅行社 条例》	省文旅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3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出 国旅游 业务审 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文化和 旅游 部；省 文旅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4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赴 港澳旅 游业务 审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旅行社 条例》	文化和 旅游 部；省 文旅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5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旅 厅	旅行社 经营边 境游资 格审批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旅游法》	省文旅 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饮用水 供水单 位卫生 许可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传染 病防治 法》	设区的 市、县 级卫生 健康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个人剂 量监 测、放 射防护 器材和 含放射 性产品 检测、 医疗机 构放射 性危害 评价等 技术服 务机构 认定	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职业 病防治 法》	省卫健 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1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设置戒 毒医疗 机构或 者医疗 机构从 事戒毒 治疗业 务许可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副本 备注“戒 毒医疗服 务”）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禁毒法》	省卫健 委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319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开展 人类辅 助生殖 技术许 可	医疗机构 开展人类 辅助生殖 技术许可 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计 划生育技 术服务管 理条例》	省卫健 委				√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卫健委每半年 1 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区、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0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服 务 许 可	母 婴 保 健 技 术 服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母 婴 保 健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母 婴 保 健 法 实 施 办 法》	省、 市、 县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321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 委	医 疗 机 构 人 体 器 官 移 植 执 业 资 格 认 定 审 批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人 体 器 官 移 植 诊 疗 科 目 登 记)	《人 体 器 官 移 植 条 例》	省 卫 健 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1. 省卫健委审批行为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管。 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 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2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三 级医 院、三 级妇 幼保 健院、 急救 中心、 急救 站、临 床检 验中 心、中 外合 资合 作医 疗机 构、港 澳台 独 资医 疗机 构） 设置 审批	设置医疗 机构批准 书	《医疗机 构管理条 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323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不 含诊 所）执 业登 记	医疗机 构执 业许 可 证	《医疗机 构管理条 例》	省、市、 县卫生 健康部 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 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4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社会办 医疗机 构甲类 大型医 用设备 配置许 可证	甲类大型 医用设备 配置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国家卫 生健康 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业自律。
325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职业卫 生技术 服务机 构乙级 资质认 可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 治法》	省卫健 委				√	1. 将现有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整合为一级资质，整合后由省卫健委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扩展至全国。2. 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6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血 站 (含脐 带血造 血干细 胞库) 设立及 执业审 批	脐带血造 血干细胞 库设置批 准书、血 站执业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献血法》	国家卫 生健康 委；省 卫健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单采血 浆站设 置审批 及许可 证核发	单采血浆 许可证	《血液制 品管理条 例》	省卫健 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28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健 委	医疗机 构设置 人类精 子库审 批	人类精 子库批 准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卫健 委				√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卫健委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区、市)人类精子库应用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设置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信息。2.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9	应急 部	省应急 厅	海洋石 油天然 气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安全生 产许 可证 (非煤矿 山)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 例》	应急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330	应急 部	省应急 厅(省 地方煤 矿安 监局)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认可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 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安全 生产法 》	省应急 厅(省 地方煤 矿安 监局)				√	1.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2.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3.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2.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1	应急部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	1.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2.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行失信惩戒。2.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332	应急部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3	应急部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4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5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6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7	应急部	省应急厅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8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 对许可证件有效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9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境外征 信机构 在境内 经营征 信业务 审批	关于境外 征信机构 在境内经 营征信业 务批复	《征信业 管理条 例》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 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40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银行卡 清算机 构准入	银行卡清 算业务许 可证	《国务院 关于实施 银行卡清 算机构准 入管理的 决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41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银行间 债券市 场结算 代理人 审批	批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2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商业银 行、信 用社代 理支库 业务审 批	代理支库 业务资格 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副省级 城市中心 支行以 上分支 机构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343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国库集 中收付 代理银 行资格 认定	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各级机 构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44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黄金及 其制品 进出口 审批	黄金及黄 金制品进 出口准许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及 人行太 原中心 支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5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进入全 国银行 间债券 市场备 案	备案通知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46	中国 人民 银行	人民银 行太原 中心支 行	支付业 务许可 证核发	支付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 银行法》 《非金融 机构支付 服务管理 办法》	中国人 民银行 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347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口岸卫 生许可 证（涉 及 食 品、饮 用水） 核发	国境口岸 卫生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 施细则》	主管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8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免税商 店设立 审批	行政许可 决定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海关总 署				√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9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物 流中心 (A型) 设立审 批	保税物流 中心(A 型)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50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物 流中心 (B型) 设立审 批	保税物流 中心(B 型)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海关总 署会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家外汇 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51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口监 管仓库 设立审 批	出口监管 仓库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52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保税仓 库设立 审批	保税仓库 注册登记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3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海 关 监 管 货 物 仓 储 审 批	经营海关 监管作业 场所企业 注册登记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属海 关、隶 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 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 抽查比例。
354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从事进 出境检 疫处理 业务的 单位认 定	出入境检 疫处理单 位核准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口动 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 例》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 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 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 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 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55	海 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出境动 植物及 其 产 品、其 他 检 疫 物 的 生 产、加 工、存 放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出口×× 生产、加 工、存放 企业检验 检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口动 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 例》	直属海 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 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 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 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 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 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 料。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 频资料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 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 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 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6	海关 总署	太原海 关	进口可 用作原 料的固 体废物 国内收 货人注 册登记	进口可用 作原料的 固体废物 国内收货 人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 实施条 例》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57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重要工 业产品 （除食 品相关 产品、 化肥、 危险化 学品包 装物及 容器和 电线电 缆产品 外）生 产许可 证核发	重要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 例》	市场监 管总 局；省 市场监 管局				√	1. 实现申请、受理、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继续优化审批流程，在原审批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30%。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在审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设立认 证机构 (高风 险等 级)审 批	认证机构 批准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9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场 监管局	从事强 制性认 证以及 相关活 动的认 证机构 、实验 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60	广电 总局	省广电 总局	广播电 视视频 点播业 务(甲 种)审 批	广播电视 视频点 播业务 许可证 (甲种)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广电总 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1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2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63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4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在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道，对从业主体的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365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 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6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局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7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68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体育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9	体育 总局	省体育 局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证	《全民健 身条例》	省、市、 县级体 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0	国家 统计局	省统计 局	涉外统 计调查 机构资 格认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涉 外调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统计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统计法实 施条例》	国家统 计局； 省统计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公布办事指南。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及时公示许可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调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
371	国际 发展合 作署	省商务 厅	对外援 助项目 咨询服 务单位 资格认 定	资格认定 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际发 展合作 署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单位、重点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2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零售单 位 设 立、变 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县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73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特 定印刷 品（商 标、票 据、保 密 印 刷）印 刷经营 活动企 业（不 含外资 企业） 的 设 立、变 更审批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印刷业 管 理 条 例》	设区的 市级新 闻出版 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4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5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6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7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音像制品 出版许可 证	《出版管 理条例》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新闻出 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8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电子出 版物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电子出版 物出版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新闻出 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9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网络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网络出版 服务许可 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0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报纸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报纸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381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期刊出 版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期刊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2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进口经 营单位 设立、 变更、 合并、 分立、 设立分 支机构 审批	出版物进 口经营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3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音像电 子出版 物复制 单位设 立、变 更审批	复制经营 许可证	《音像制 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4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出版物 批发单 位 设 立、变 更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 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85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出版 资质审 批（初 审）	无	《出版管 理条例》	省新闻 出版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 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 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 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 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 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6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出版 资质审 批	图书出版 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7	新闻 出版 署	省新闻 出版局	中学小 学教科 书发行 资质审 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8	国家 网信 办	省网信 办	互联网 新闻信 息服务 许可	互联网新 闻信息服 务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互 联网信息 服务管理 办法》	国家网 信办; 省网信 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记录,依法依规构建失信黑名单制度。 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9	国家 网信办	省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 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0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电力或通信主管部门；省气象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中资银 行业金 融机构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 终止以 及业务 范围审 批	1. 机构设 立类：金 融许可证 2. 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 银行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中资银 行业金 融机构 董事和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 银行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3	中国 银 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商业银 行、政 策性银 行、金 融资产 管理公 司对外 从事股 权投资 及商业 银行综 合化经 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4	中国 银 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资银 行营业 性机构 及其分 支机构 设立、 变更、 终止以 及业务 范围审 批	1. 机构设 立类：金 融许可证 2. 变更名 称、住所： 金融许可 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 管 理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外资 银行管理 条例》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5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外资银 行董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 首席 代表 任职 资格 核 准	批准文件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银 行业 监 督管 理法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外 资 银 行 管 理 条 例》	中国银 保监 会及 其派 出机 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6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非银行 金融 机构 (分 支机 构) 设 立、 变 更、 终 止以 及 业 务 范 围 审 批	1. 机构 设 立类： 金融 许可 证 2. 变 更名 称、 住 所： 金融 许可 证 (换 发) 3. 其 他： 批准 文件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银 行业 监 督管 理法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商 业 银 行 法 》	中国银 保监 会及 其派 出机 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7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非银行 金融 机构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核 准	批准文件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银 行业 监 督管 理法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商 业 银 行 法 》	中国银 保监 会及 其派 出机 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8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及其 分支机 构设立、重 大事项 变更、终 止审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经营 保险业务 许可证、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3.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9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的董 事、监 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任 职资格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 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0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公司及其 分支机 构设立、重 大事项 变更、终 止审批	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 法人许可 证、批准 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资 产管理 公司高 级管理 人员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 团公司 设立、 合并、 分立、 变更、 解散审 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03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集 团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4	中国 银 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控 股公司 设立、 合并、 分立、 变更、 解散审 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05	中国 银 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控 股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6	中国 银 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专属自 保组织 和相互 保险组 织 设 立、合 并、分 立、变 更和解 散审批	保险公司 法人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7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专属自 保、相 互保险 等组织 高级管 理人员 资格核 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8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保 险代理 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险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9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代 理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险 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0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设立审 批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1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经 纪机构 高级管 理人员 任职资 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2	中国 银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关系社 会公益 保险的 险种、 依法实 行强制 保险的 险种和 新开发 的人寿 保险的 险种等 的条款 和费率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3	中国 银 保 监会	山西银 保监局	保险公 司拓宽 保险资 金运用 形式审 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14	中国 银 保 监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融资担 保公司 设立、 变更审 批	融资担保 业务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0 日压减至 20 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15	中国 银 保 监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设立典 当行及 分支机 构审批	典当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省地方 金融监 管局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6	中国 证 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公 司 设 立、变 更重大 事项审 批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法》 《证券公 司监督管 理条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将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7	中国 证 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基金托 管人资 格核准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 基金法》	中国证 监会				√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8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公募基 金管理 公司设 立、变 更重大 事项和 公募基 金管理 人资格 审批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	中国证 监会				√	1. 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等材料。4.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5.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6.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9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基金服 务机构 注册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0	中国 证 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申请设 立期货 交易场 所的审 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 易管理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 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 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 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21	中国 证 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申请设 立期货 专门结 算机构 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 易管理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 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 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 根 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 场检查。
422	中国 证 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期货公 司设立、合 并、分立、停 业、解散或者 破产，变更业 务范围、注册 资本、5% 以上股权的审 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和 国经营证 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	《期货交 易管理条 例》《国 务院关于 第六批取 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 定》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 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 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公 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 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3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期货公 司境内 及境外 期货经 纪业务、 期货投 资咨询 业务许可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和 国经营证 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	《期货交 易管理条 例》《国 务院关于 第六批取 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 定》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24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投资咨 询机构 从事证 券服务 业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和 国经营证 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25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境外机 构投资 者资格 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 人民共和 国经营证 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 基金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证 监会				√	1. 降低资格准入条件，取消指标类条件等，仅保留对合规情况和投资经历的要求，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 以申请表、问卷等形式细化明确材料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5. 将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 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6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交 易所、 国务院 批准的 其他全 国性证 券交易 场所的 设立、 变更和 解散审 核、证 券登记 结算机 构设立 和解散 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券 法》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7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证券金 融公司 设立和 解散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证券公 司监督 管理条例》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28	中国 证监 会	山西证 监局	境外证 券经营 机构在 境内经 营证券 业务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经营证 券期货 业务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证 券公司 监督管 理条例 》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9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军粮供 应站资 格、军 粮供应 委托代 理资格 认定	军粮供应 站资格证 书、军粮 代供点资 格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 批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 的决定 》	省粮食 和储备 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粮食和储备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30	国家 国防 科工 局	省国防 科工局	核材料 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核材 料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核材 料管制 条例》	国家国 防科工 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 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 15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1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32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 18 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 3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3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经营权和经营范围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4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设立烟 叶收购 站(点) 审批	烟草专卖 烟叶收购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 例》	设区的 市级烟 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5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制 品生产 企业设 立、分 立、合 并、撤 销审批	国家烟草 专卖局关 于准予设 立(分立、 合并、撤 销)××烟 草制品 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 施条例》	国家烟 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6	国家 烟草 局	省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 卖生产 企业许 可证核 发	烟草专卖 生产企业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 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烟草 专卖法实 施条例》	国家烟 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9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1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2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1. 取消省林草局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3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4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5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6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出售、 收购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 审批	无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 例》	省林草 局或者 其授权 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7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由国家 林草局 审批的 国家重 点保护 陆生野 生动物 人工繁 育许可 证核发 (除已 制定人 工繁育 技术标 准的物 种外)	国家重 点保 护陆 生野 生动 物人 工繁 育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 物保 护法》	国家林 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8	国家 林草 局	省林草 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草 局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9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 输基础 设备生 产企业 审批	铁路运输 基础设备 生产企业 许可证	《铁路安 全管理条 例》	国家铁 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0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机 车车辆 设计、 制造、 维修或 进口许 可	铁路机车 车辆型号 合格证、 铁路机车 车辆制造 许可证、 铁路机车 车辆维修 许可证、 铁路机车 车辆进口 许可证	《铁路安 全管理条 例》	国家铁 路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 按产品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1	国家 铁路 局		铁路运 输企业 准入许 可	铁路运 输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铁 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2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 (发动 机、螺 旋桨) 生产许 可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3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零 部件制 造人批 准	零部件制 造人批准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4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维 修单位 维修许 可	维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	1. 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 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455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公共航 空运输 企业经 营许可	公共航空 运输企业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456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中外公 共航空 运输承 运人运 行合格 证核发	航空承运 人运行合 格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 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 36 项压减至 20 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7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中外航 空运输 企业航 线（航 班运 输）经 营许可	航线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 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58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航空营 运人运 输危险 品资格 批准	危险品航 空运输许 可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9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商业非 运输运 营人、 私用大 型航空 器运营 人、航 空器代 管人运 行合格 证核发	商业非运 输航空运 营人运行 合格证及 私用大型 航空器运 营人和航 空器代管 人运行规 范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0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通用航 空企业 经营许 可	通用航空 企业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1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外航驻 华常设 机构设 立审批	外国航空 运输企业 常驻代表 机构批准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务院关 于管理外 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 构的暂行 规定》	中国民 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2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器驾 驶员学 校审定	民用航空 器驾驶员 学校合格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3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飞行训 练中心 合格认 定	飞行训练 中心合格 证及运行 规范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4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维修 技术人 员学校 合格认 定	维修培训 机构合格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的。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5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飞行签 派员训 练机构 审批	飞行签派 员训练机 构资格证 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 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 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6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油料 供应商 适航批 准	民用航空 油料供应 企业适航 批准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 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 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 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67	中国 民航 局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民用航 空油料 企业安 全运营 许可	民用机场 航空燃油 供应安全 运营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民航山 西监管 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 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 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8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局	民用航 空油料 测试单 位批准	民用航空 油料检测 单位批准 函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 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 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 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69	中国 民航局	民航山 西监管局	对公众 开放的 民用机 场使用 许可证 核发	批复文件 和民用机 场使用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 法》	中国民 航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 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 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 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 并通过机场安全监控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 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0	国家 邮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经营进 出境邮 政通信 业务审 批	经营邮政 通信业务 批准文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1	国家 邮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快递业 务经营 许可	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邮政法》	国家邮 政局; 省邮政 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2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473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74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5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7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应急厅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应急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要求，严格按照计划实施监管监察执法。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开展失信惩戒。
47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应急厅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应急厅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78	国家 外汇局	国家外 汇局山 西省分 局	银行、 农村信 用社、 兑换机 构及非 金融机 构等结 汇、售 汇业务 市场准 入、退 出审批	批准文 件、个 人本外 币兑换 特许业 务经营 许可证 或备案 通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外汇 管理条 例》	国家外 汇局、 外汇分 局及外 汇管理 部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79	国家 外汇局	国家外 汇局山 西省分 局	保险、 证券公 司等非 银行金 融机构 外汇业 务市场 准入、 退出审 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外汇 管理条 例》	国家外 汇局及 外汇分 支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0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 局	药品生 产企业 许可	药品生 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药品 管理法 》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批 发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药监局				√	1. 取消筹建药品批发企业申请。2.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实施当日办结。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压缩审批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 突出监管重点, 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8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化妆品 生产许 可	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1. 将申请许可提交的材料精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 创新“互联网+许可”, 全面推行化妆品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3.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缩短许可时限,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4. 对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生产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位置等不变)或企业住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的变更、补证等许可事项, 实施当日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 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新药生 产和上 市许可	药品注册 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 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8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 构配制 制剂许 可	医疗机构 配制制剂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 局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8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国产药 品再注 册审批	药品再注 册批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省药监 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8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放射性 药品生 产企业 审批	放射性药 品生产企 业许可证	《放射 性药品管 理办法》	国家药 监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药监局和省国防科工局。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放射性 药品经 营企业 审批	放射性药 品经营企 业许可证	《放射性 药品管理 办法》	国家药 监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药监局和省国防科工局。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8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 构使用 放射性 药品 (三、 四类) 许可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放射性 药品管理 办法》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89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生产第 一类中 的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审批	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 品生产许 可批件	《易制毒 化学品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0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经营第 一类中 的药品 类易制 毒化学 品审批	在药品经 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中标注 “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 括号内标 注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名称	《易制毒 化学品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 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 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1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 生产企 业审批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定点生 产批件在 药品生产 许可证正 本标注类 别，副本 上类别后 标注药品 名称	《麻醉药 品和精 神药品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 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 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 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2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3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4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5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 精神药 品零售 业务审 批	批准文 件,在药 品经营 许可证 经营范 围中注 明	《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品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药 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6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批 发企业 经营蛋 白同化 制剂、 肽类激 素审批	在药品 经营许 可证上 注明	《反兴奋 剂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蛋白同 化制剂 、肽类 激素进 口准 许证核 发	药品进 口准 许证	《反兴奋 剂条例》	省药监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8	国家 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 类、第 三类医 疗器械 生产许 可	医疗器械 生产许 可证	《医疗器 械监督 管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9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第二类 医疗器 械产品 注册审 批	医疗器械 注册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省药监 局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00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第三类 医疗器 械经营 许可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医疗器 械监督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药 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01	国家 药监 局	省药监 局	药物非 临床研 究质量 管理规 范 (GLP) 认证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药 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 推动落实省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2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制作、 复制、 维修、 销毁国 家秘密 载体定 点单位 甲级资 质认定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制 甲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 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 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 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 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 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 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03	国家 保密 局	省国家 保密局	制作、 复制、 维修、 销毁国 家秘密 载体定 点单位 乙级资 质认定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制 乙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 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 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 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 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 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 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4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单 位甲级 资质认 定	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 甲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05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 息系统 集成单 位乙级 资质认 定	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 乙级资质 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 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6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一级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 位一级 保密资 格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守 国家密 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守 国家密 密法实 施条例》	国家保 密局会 同国家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07	国家 保密局	省国家 保密局	武器装 备科研 生产单 位二级 保密资 格认定	武器装备 科研生 产单 位二级 保密资 格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守 国家密 密法》 《中华人 民共和 国保守 国家密 密法实 施条例》	省国家 保密局 会同省 国防科 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08	国家 密码局	省国家 密码局	商用密 码产品 质量检 测机构 审批	商用密码 产品检 测机构 资质 证书	《商用密 码管理 条例》	国家密 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9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电影发 行单位 设立、 变更业 务范围 或者兼 并、合 并、分 立审批	电影发行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管 理条例》	国家电 影局； 省电影 局				√	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10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电影放 映单位 设立审 批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 促进法》 《电影管 理条例》	县级电 影主管 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11	国家 电影 局	省电影 局	外商投 资电影 院设立 许可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电影管 理条例》	省电影 局				√	取消申请材料中省商务厅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2	国家 人防办	省人防 办	人民防空 工程防护 设备定点 生产企业 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 工程防护 设备定点 生产安装 企业资格 认定证书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国家人 防办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 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 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 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51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 口 (涉 及 客 运 和 危 险 货 物 港 口 作 业 的 经 营 项 目 除 外) 经 营 许 可	港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 在地港 口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 口 (旅 客 、 危 险 货 物) 经 营 许 可	港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省交通 厅或所 在地港 口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5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航运公司安全运营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 输部直 属海事 局、分 支海事 局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6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交通 厅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7	交通 运输 部	省交通 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交通 厅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18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市、县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19	交通 运输部	省交通 厅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20	自然 资源部	省自然 资源厅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1	应 急 部	省应急 厅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许可证 核发	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证 条例》	省应急 厅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22	应 急 部	省应急 厅	烟花爆 竹经营 （批 发）许 可证核 发	烟花爆竹 经营（批 发）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设区的 市级应 急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523	应 急 部	省应急 厅	烟花爆 竹经营 （零 售）许 可证核 发	烟花爆竹 经营（零 售）许可 证	《烟花爆 竹安全管 理条例》	县级应 急部门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我省不涉及此许可事项。

（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小 作坊许 可	食品小作 坊许可	【地方性 法规】《山 西省食品 小作坊小 经营店小 摊点管理 条例》	县级市 场监管 部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 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 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 加强 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省公安 厅	安全技 术防范 系统设 计、安 装、监 理、运 营审批	安全技术 防范系统 设计、安 装、监理、 运营审批	【地方性 法规】《山 西省安全 技术防范 条例》	省公安 厅； 市级公 安机关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 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 取消审批。	1.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 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 “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 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 发 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 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县级林草部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4		省林草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级林草部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取消审批。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